

新邵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邵烟处〔2018〕第68号

案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彭武，男，汉族，42岁，高中，经商。身份证号码：430721197606240079。住址：湖南省安乡县城关镇围庵居委会十三组。经营地址：常德市安乡县黄山头镇0508号“安乡县黄山头镇69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721103233，有效期限：2016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24日。

违法事实：2018年7月15日，根据群众举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新邵公安执法人员、高速交警，亮证表明身份，在新邵县二广高速蔡锷服务区依法查获一辆从“安乡-珠海”的车牌号为“粤C30526”的大巴车上的一批违法卷烟。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双喜(软)5.4万支(270条)、雄狮(薄荷)0.84万支(42条)、红梅(软黄)0.3万支(15条)、真龙(娇子)0.5万支(25条)、白沙(硬新精品二代)1.5万支(75条)、双喜(软经典)0.5万支(25条)、双喜(硬)0.48万支(24条)，共计7个品种，数量9.52万支(476条)。经查，该批卷烟为彭武所有，是欠其货款的老板用来抵债的，被处罚人彭武准备通过大巴车运往广东销售。司机王德银对自己运输的是卷烟并不知情，其在从安乡开往广东途经新邵县二广高速蔡锷服务区时被我局依法查获。被处罚人彭武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该批卷烟不能提供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及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该批卷烟中双喜(软)、雄狮(薄荷)、真龙(娇子)、白沙(硬新精品二代)、双喜(软经典)、双喜(硬)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湘烟鉴检201808658)为真品卷烟。红梅(软黄)卷烟经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查验识别，其外观包装、烟支、烟丝等形态、编码等具有真品卷烟特征，被处罚人彭武也承认红梅(软黄)卷烟全部为真品卷烟，我局与被处罚人对红梅(软黄)卷烟是真品卷烟的认识相同、没有争议，且数量较少，根据行政效率原则，我局将红梅(软黄)卷烟按照真品卷烟予以认定。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彭武违法运输的卷烟价值为32570.00元。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的行为已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彭武运输卷烟的涉案车辆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新邵烟存通字〔2017〕第68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彭武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彭武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彭武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彭武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价值，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 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湘烟鉴检201808658）证明了涉案卷烟双喜（软）、雄狮（薄荷）、真龙（娇子）、白沙（硬新精品二代）、双喜（软经典）、双喜（硬）为真品卷烟。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我局依法告知被处罚人彭武听证权利，被处罚人彭武未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听证。被处罚人彭武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彭武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彭武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了“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彭武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价值32570.00元处以49.9%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16252.43元）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被处罚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新邵县

工商银行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缴款帐号：1906025009024902340。

逾期不缴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12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自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7. 《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一）项第2目：

2. 较重的违法行为：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20件以上100件以下（含100件）的。

处罚基准：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不超过50%的罚款，可以按

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